

证券代码：832230

证券简称：ST 新伟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毛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民权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1421民初2262号

立案时间：2023年7月19日

案号：(2023)豫1421执161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民权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10月9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2023)豫1421民初2262号《民权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权县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商丘市沐晨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

民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30 万元及利息、罚息 33,168.96 元 (利息、罚息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之后的利息、罚息以 930 万元为基数, 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

二、如被告商丘市沐晨建材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 原告河南民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登记在被告毛伟名下的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75 号 301 至 303、305 至 308 号房产 (烟房权证芝字第 307292 号) 及土地 (烟国用(2013)第 10330 号) 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吴铁路、单红艳、毛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吴铁路、单红艳、毛伟在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商丘市沐晨建材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8,566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43,566 元, 由被告商丘市沐晨建材有限公司、吴铁路、单红艳、毛伟负担。”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尚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 毛伟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其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联系毛伟先生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 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3）豫 1421 民初 2262 号《民权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